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蔡真諒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
被告 戴嘉辰

訴訟代理人 張啟仁

被告 豪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寬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均補充「被告豪新貨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

